#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8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11司執天二字第24786號

主旨：公告徵詢附表所示土地之耕地承租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107條、民法第460條之1、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4786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劉玉芬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

二、經檢索不能通知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耕地承租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符合優先承買要件等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5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 111年司執字024786號 財產所有人：劉玉芬 | | | | | | | | |
|---|---|---|---|---|---|---|---|---|
| 編號 | 土地坐落 | | | | | 面積 | 權利範圍 |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平方公尺 | | |
| 1 | 苗栗縣 | 公館鄉 | 鶴子岡 | | 958 | 3500.00 | 102750分之106 | 10,500元 |
| | 備考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 | | | | |
| 2 | 苗栗縣 | 公館鄉 | 鶴子岡 | | 978 | 6775.00 | 102750分之106 | 20,500元 |
| | 備考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 | | | | |

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
股　　別：天二股
擬　　判：擬　　判